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1号

关于给予西安赛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的惩戒、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伟超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西安赛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N3LUXG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1150 号鸿基新城沁园 9 栋 1 单元 2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伟超

当事人：王伟超

资格证号：6136527

执业备案号：6127536527.2

所在机构：西安赛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西安赛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赛嘉所）作出吊销专

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赛嘉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3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赛嘉所疏于管理，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正常进行。赛嘉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赛嘉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王伟超作为赛嘉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给予西安赛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的惩戒。鉴于王伟超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对西安赛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伟超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